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奕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金簡字第2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李奕萱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月7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簡上卷第75、89、95、97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本案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60頁），而未及於犯罪事實、沒收部分，是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至於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則非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判之範圍，又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意旨，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

01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2 均不再予以記載，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說明。

03 (二)至於檢察官上訴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
04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經新舊法
05 比較結果，仍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
06 告較為有利（詳後述），是原審判決據以對被告論罪科刑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因上開法律修正而
08 有所異，先予說明。

09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輕，被告未與告訴人3人
10 達成調解，難認被告已有悔悟，其犯後態度非佳，又告訴人
11 陳雅慧亦就此部分具狀請求上訴，爰依法上訴，請求撤銷原
12 審判決等語。

13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新舊法比較說明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9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20 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
22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
23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
24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
25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6 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27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為第19
30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
31 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3 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
08 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9 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新舊法比
10 較。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
11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為第23條第3
12 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6 物者，減輕其刑」。

17 3.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坦承犯行，而所涉洗
18 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
19 同）5000元，為幫助犯，得減輕其刑，於此情形下，就上開
20 修正條文，本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24 定。原審判決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結論並無
25 不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之處。

26 (二)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27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28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29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30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31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01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02 1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三)經查，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30
0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06 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行為後，取得詐騙所得，並
07 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不僅
08 損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產，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助
09 長犯罪，並使相關犯罪之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
10 之危害實非輕微，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告訴人3人並
11 因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而分別受有損害；惟念及被告於原審
12 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紀錄，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佳；兼衡
14 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學歷、白天做化工、月薪3萬5000元、
15 晚上做餐廳、月薪1萬元、需扶養媽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
17 院認原審判決就量刑輕重之準據，已充分說明，並依刑法第
1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並無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
19 量刑核屬妥適。且被告於檢察官上訴後，於本院與告訴人陳
20 雅慧以6萬元達成調解，並約定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25
21 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114年2月25日止清償完畢止，而被告
22 迄至本院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前，均按時給付等情，有調
23 解筆錄、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參（簡上卷第67-6
24 8、87頁），足見被告確有悔意，是檢察官以被告犯後態度
25 非佳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本院自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26 (四)另被告固經原審判決宣告沒收5000元之犯罪所得，惟被告迄
27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賠償告訴人陳雅慧之金額已逾上開
28 沒收金額，因被告及檢察官均未就原審判決之沒收提起上
29 訴，此部分本院無從審究，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案確定
30 判決時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說明。

31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

01 條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06 法官 林慧欣

07 法官 熊霈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楊蕎甄